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660号

申请人：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

法定代表人：梁庆，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吕姗姗，北京嘉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宾，北京嘉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2幢B116。

法定代表人：严寒，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怡，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俊雅，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永信公司）以被申请人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融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商融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商融通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提出异议：1. 中商融通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且被投资企业尚在正常经营，因此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2. 中商融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3. 盘锦永信公司的主债务人尚有大量资产可供执行，不应直接申请连带债务人中商融通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商融通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注册成立，登

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2 幢 B1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严冬持股 60%、唐俊杰持股 20%、叶兆虎持股 20%。

盘锦永信公司与中商融通公司，第三人中机环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环能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1)京 0101 民初 18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商融通公司对（2019）辽 11 民终 5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中机环能公司对盘锦永信公司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后，因中商融通公司未按期履行法律义务，盘锦永信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执行查控，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京 0101 执 2418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中商融通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中商融通公司就其异议向本院提交了《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2015 年 8 月签订的《北京世界公园 158 文化创意基地东区项目合作转让合同》《确认函》、包头市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商融通公司出具的《欠款确认书》、《承诺书》；中机环能公司作为承包人与盘锦金远宝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 2017 年开工工程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据材料加以佐证。其中《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中，中商融通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商融通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 702 835.79 元。盘锦永信公司对中商融通

公司的上述异议均不予认可并提交了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商融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可以确认盘锦永信公司对中商融通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确认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根据执

行裁定书，可以确认中商融通公司就债权人盘锦永信公司主张的到期债权，已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可以认定中商融通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盘锦永信公司作为中商融通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中商融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盘锦永信商品砼有限公司对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继延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阮 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黄逸菲